

就餐被殴致伤 赔偿金谈不拢

闵行区七宝镇新镇司法调解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顾客去饭店用餐本来是一件愉悦的事情,不想结账时因菜价与饭店老板娘发生争执,最终发展到老板殴打顾客的地步。

闵行区七宝司法所、新镇派出所委托闵行区七宝镇新镇公安司法联合人民调解室调解员介入调解,紧抓矛盾焦点,展开三轮调解,通过情理法多角度做工作,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成功化解了由就餐引发的人身伤害纠纷。

【事件】

用餐结账发生争执
一方冲动动手打人

2017年9月23日,廖某在九星市场星风路某饭店用餐,结账时与饭店老板娘发生争执。当事人廖某对某个菜肴的价格不认同,认为饭店胡乱收费。

交涉时,廖某情绪比较激动,嗓门较大,看上去“腔调”比较难看。而这一幕恰巧被饭店老板余某看到。他认为廖某态度这么凶,自己妻子肯定吃亏了,于一怒之下,便冲了上去,不问青红皂白,对廖某拳脚相加,一顿暴打,导致廖某鼻梁骨折。

调解员走访调查了解到,双方都是在九星市场经商生意的,而且又是老乡,低头不见抬头见。余某经营饭店不顺利,生意不太好,在压力积累之下,心情急躁,看到顾客与妻子发生争执,即上前动手殴打对方。

事后,双方来到闵行区七宝镇新镇公安司法联合人民调解室,希望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调解】

深入调查确定方案
法理结合奉劝双方

调解会上,调解员首先明确了本案事实:余某一时冲动动手打人,致使廖某受轻伤。然后,调解员就赔偿金额展开沟通和调解。

廖某称,自己帮人打工月收入在1万元以上,家里一家老小全依靠他一人养活,现在因为受伤无法工作,要求余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5万元。而余某则表示,由于市场环境和成本等问题,自己经营饭店也是量入为出,刚刚够一家糊口而已。他认为廖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难以承受,“即使走法律程序,自己也赔不出这么多钱”。

由于在赔偿金额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无法继续进行,调解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

随后,调解员又深入九星市场,对双方当事人的背景进行调查,大致了解了双方的家庭情况,

双方的陈述基本属实。根据这一情况,调解员再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工作,提出将赔偿额度调整到2万元,并将调解工作的重点放在了饭店老板余某的身上。

调解员首先对余某晓之以理:“你动手打人并致其轻伤,过错在先”,然后明之以法:“根据伤情鉴定,如果按照诉讼判决,赔偿费用也不会低于2万元”。调解员对余某说,如果走刑事案件流程,你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和处罚。

调解员又对当事人廖某动之以情:“你们是同乡,又都在九星市场经商,大家谋生都不容易”。调解员对廖某说,余某饭店经营不顺利,在经济赔偿方面确实存在困难。希望大家各退一步,商量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赔偿金额。

调解员不厌其烦先后召开了三次调解会,在调解员的开导下,廖某认识到对方无力偿付过高赔偿金额,调低了期望值,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由余某一次性赔偿廖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合计1.5万元。

【点评】

调解工作以人为本
客观公正化解纠纷

本次调解的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金额,调解员的思路是,在法律规定及相关标准明确的基础上,为当事人指明方向,使当事人明白解决纠纷的最好途径与结局,促使其做出正确的选择。同时对当事人依法据理、兼顾人情的做法形成了良好的调解气氛,确定了公平公正的调解方案,确保纠纷调解的成功。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此案调解过程中,双方虽责任明确,但是确定赔偿金额也必须立足责任人的承受能力和责任认定范围,促成双方达成最大限度的谅解,有效化解了纠纷,维护了和谐稳定的大局。

二是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坚守法治底线。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始终坚持法律法规制度的底线,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在兼顾人情的基础上,不突破法规,不激化矛盾,体现公正客观,维护社会安定。

店员揽活意外身亡 店主推责拒绝赔偿

奉贤区青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调解员还原事实,调解成功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盛志新

7月22日下午,在奉贤区青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内,镇调委会调解员快速化解了一起商店员工通过微信承揽业务,并自行施工不幸身亡的意外事件。

几方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完毕后,对调解员情法相融、公正公平的调解表示感谢。

【事件】

店员安装监控意外身亡
家属找老板索赔200万

小张是某电脑商店的员工,负责商店的电脑出售、维修,以及监控设施的安装等。不久前,在同一地区经营商铺的李某出于安全防范考虑,打算在商铺门前安装监控探头,因先前从小张处购买过电脑,有微信联系方式,故通过微信方式向小张提出了安装监控探头的意向。双方为此在微信上就监控探头安装的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以及安装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之后,小张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时间,叫上临时帮工老周一同前往李某商铺处,根据李某的具体要求开始施工。在完成网线排设后的探头安装中,正在2米高扶梯上施工的小张的手机铃声响起,小张接了电话,简短说了几句话后挂断了电话。然而就在把手机放进口袋的一瞬间,小张突然重心不稳,从扶梯上跌落至地面不醒人事。正在下面扶着扶梯的老周看到后,立即拨打120呼救。遗憾的是,小张虽然立即被送往医院急救,但最终还是救治无效不幸去世。

小张意外去世后,其家属找到电脑商店店主陈老板,要求为小张的死亡承担责任,并提出了200万元赔偿金。店主陈老板则称此事自己根本不知情,是小张擅自承揽工程的私自行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小张家属拉着陈老板一起来到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寻求法律援助,并申请人民调解。

【调解】

启动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劝说当事三方达成一致

初次调解中,小张家属认为,小张是陈老板的店员,这次也是因



刘欣楠 制图

为电脑店的外包业务前去安装施工,现在发生意外,陈老板理应承担全部责任,最起码要200万元。“此次小张联系业务并出去安装,包括帮工老周的使唤,作为老板,自己一点也不知情。”陈老板称,这是小张私自所为,想私下捞点外快,况且自己没有收到任何工程款,故自己不应承担责任。

调解员意识到,必须厘清各方面法律关系,还原事实,依法依规调解。随后,工作站启动重大事件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法律论证。同时,调解员还认真查阅了公安派出所等职能部门对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在全面掌握第一手事实资料后,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第二天,调解员组织第二次调解,同时通知第三方李某也参加调解,李某特地聘请了刘律师一同前来。调解中,刘律师代表李某表明观点,强调李某和小张通过微信联系,明确了监控探头安装的价格、安装方式等详细事项,施工人员、器材包括工具等均由电脑公司提

供,完全是一种工程承揽行为,不是雇佣关系,故李某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但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愿意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看到李某一方表态,店主陈老板也马上附和道,自己也愿意进行人道主义补偿,但没有赔偿责任。同时又叹苦到,商店也是惨淡经营,时常亏损,小张家属方提出的数额太高了,无法解决;而小张家属方则表态,具体数额可由调解员依法计算确定。

调解员严肃指出,店老板推诿责任称小张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是错误的,在相关部门的笔录中,已经证实了小张作为电脑店的员工,平时都是他在经营打理,包括外包业务甚至经费等都可以事后结算。帮工老周也证明了每次帮小张外出施工,每天200元工费结算都是由陈老板支付的。调解员一席有据有力的话,使陈老板不再辩解。

调解员又对李某和刘律师指出,监控探头的安装虽然属于承揽合同,但作为发包方在施工时也应尽到安全提醒的责任,对电脑店有无安装监控探头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未尽到审查责任,希望李某尽最大努力给予补助。

调解员又劝慰家属,当务之急是尽快妥善处理好小张后事,入土为安。同时指出,小张在施工中,自身未尽到安全保护意识,也要承担一定过错责任。在调解员真诚耐心的劝说引导下,小张家属听从调解员的建议,大幅度降低了赔偿金额。

最终,由店主陈老板和李某共同赔偿、补助了小张家属,三方达成一致并且当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点评】

厘清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依法扭转店主错误想法

该纠纷能够在两天内得以快速有效化解,关键在于调解员抓住几个关键,围绕矛盾焦点,厘清各种法律关系,在法的基础上再融入情理,最终促使三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维护了社会稳定。

初次调解中,店主多次以小张私自承揽业务为由推卸责任,不应成为调解当事人。调解员为此通过查阅笔录等多种方式掌握了第一手事实资料,特别是从安装器材、工费支付等方面加以佐证,彻底扭转了其错误想法,最终主动承担主体责任和小张家属进行协商。

小张作为电脑商店的雇员,发生人身损害,所涉及的当事人根据各自过错责任,应当依据《侵权责任法》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纠纷中,李某是否也应该承担过错责任?调解员与李某及其律师在法律层面进行分析,使他们也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瑕疵。

最后,调解员对小张家属详细解释了上海市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以及小张自身存在的过错,指出之前主张的赔偿金额无法法律依据,从而取得家属的理解和信任,大幅度降低了赔偿金额。